

【2022屏東可可創意解說導覽競賽】

團體參賽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參賽人(團體)參加【2022屏東可可創意解說導覽競賽簡章】活動，參賽人(團體)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- 一、本活動參賽者將在本活動確定參加時，填寫各項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參賽人(團體)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絕無虛偽隱匿、且保證絕無不法或違約情事。參賽人(團體)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，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或有任何其它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人(團體)同意上述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，無償供主、協辦單位使用於各種媒體、或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展示或地方發展上。
- 四、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貴校)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 - 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貴校之個人資料，受貴校妥善維護並僅於貴校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貴校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 - (二) 蒐集目的：【2022屏東可可創意解說導覽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。得獎人部分，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宜作其他用途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貴校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貴校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 - (七)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分隔線-----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致主辦單位。

立同意書人(團體):

1. (親簽)
2. (親簽)
3. (親簽)
4. (親簽)
5. (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